

# 苗栗縣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總說明

鑑於近年賭博麻將館偽裝成自助桌遊店事件層出不窮，且本縣有多家開設於住宅區及校園周邊，引發民眾擔心。另本府目前對八大行業管理係以九十一年十月七日所公布之「苗栗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作為管理依據，惟內容不夠完善，為有效管理本縣休閒娛樂服務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及善良風俗，爰擬具「苗栗縣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共計二十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休閒娛樂服務業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休閒娛樂服務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辦妥登記，並取得本府許可後，始得營業。(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與特定場所之距離限制。(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休閒娛樂服務業應申請許可營業、變更、復業之應備文件。(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不得作為休閒娛樂服務業營業場所之情事與代表人或負責人消極資格限制。(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休閒娛樂服務業對從業人員管理責任。(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休閒娛樂服務業業者應查驗進入者之年齡證明及其他營業應遵守之規範。(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休閒娛樂服務業營業場所停業一個月以上須先行申報，復業須經許可後方可營業。(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府得檢查各該休閒娛樂服務業之建築、消防、衛生、環保等設施。(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該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狀況。(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十四、 明定本府對於休閒娛樂服務業涉及犯罪行為之管制性措施。(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五、 明定遭執行斷水斷電之業者申請復電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六、 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休閒娛樂服務業之法條適用與處理方式。(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七、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草案第十九條)
- 十八、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條)